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1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徐永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658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徐永有（下稱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已有決心戒毒，自行至位於新竹市之「林正修診所」領藥，已戒除海洛因，被告經此次羈押亦已戒除安非他命毒癮，被告所有之汽、機車均已遭沒入車牌並報廢，被告已決心不再碰毒品，不會再反覆實施不能安全駕駛之罪。被告自100年起均未有通緝紀錄或逃亡行為。且家中父母年事已高，平常都是被告在家中陪伴、照顧，母親罹患癌症治療中，希望給予被告機會返家盡孝道，被告也願意接受戒癮治療。請求准予具保停押，被告願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會離開住、居所，亦不會對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願交付護照、旅行文件；及其他法院認為被告應遵守之事項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

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又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三、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承認犯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不能安全駕駛犯罪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裁定自115年8月25日起執行羈押。

四、本院審酌被告自100年起即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且曾於115年4月13日施用毒品，115年4月15日駕車後追撞他人造成他人受傷，又於115年4月16日駕駛自用小貨車為警查獲，且於僅3個月後，又於施用毒品後騎乘機車而再犯本案，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存卷可參（見115年度偵字第11658號卷第100、101頁），足徵其守法意識薄弱，並觀之被告從事本案犯罪之條件、歷程，其客觀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變，若任令被告在外，被告仍可能再次從事類似行為，即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不能安全駕駛犯罪之虞。且本案被告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案件尚未確定，後續仍有上訴之可能而須確保被告到庭以利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是認前

開羈押之原因仍存在。至被告之家庭狀況，要非羈押原因消滅之事由。且被告雖陳稱於115年1月前往診所領藥，已有決心戒毒等語，但其仍於115年4月間施用毒品後為上開行為，再於115年7月間犯本案，顯無從以被告尋求醫療協助而排除其反覆實施不能安全駕駛犯罪之可能性，亦不因其汽、機車是否遭沒入車牌及報廢而有不同。再斟酌被告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嚴重危害一般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在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且具保、限制住居、定期向指定機關報到等侵害較小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綜上，本院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情形。另本案非以逃亡之虞為羈押原因，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附此說明。從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張意鈞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彭翊琪